

亚当·斯密全集

第5卷

修辞学和文学讲演录

石小竹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Adam Smith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本书主要根据 1963 年 Lothian 版(Nelson 出版公司)并参考其他版本译出

出版说明

亚当·斯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被奉为现代西方经济学的鼻祖。他早年曾在格拉斯哥大学讲授修辞学和文学，可惜当时授课的讲义在他去世前一个星期被付之一炬。

1958年夏，阿伯丁大学的洛西安教授(Prof. John M. Lothian)在一次拍卖会上发现并购买了两册手稿，经考证为1762~1763年格拉斯哥大学的两名学生所记，内容正是斯密上述讲座的听课笔记。

全稿凡30篇，因第一讲佚失，故开篇为第二讲，其中第三讲约略为斯密1761年发表的《论语言的形成》一文的概述。本书主要论述修辞学与写作的各种类型及特点。斯密考察了人类通过话语交流思想的各种方式，包括历史作品、诗歌、赞咏型演讲、庭议型演讲和诉讼型演讲。书中评述了一些最为著名的古代作家和诗人（尤其是历史学家和英国文豪）的写作风格和创造能力。此书对于全面了解亚当·斯密的思想是一部珍贵文献。

本书主要根据1963年Lothian版(Nelson出版公司)并参考其他版本译出。书中脚注，凡简要介绍人物和背景知识者，均为中译者添加，以利于读者理解。

商务印书馆哲社室

2013年4月10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辞学和文学讲演录/(英)斯密(Smith, A.)著;石小竹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亚当·斯密全集;5)
ISBN 978-7-100-10025-0

I.①修… II.①斯…②石… III.①修辞学—文集②世界
文学—文学研究—文集 IV.①H05-53②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304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亚当·斯密全集

第 5 卷

修辞学和文学讲演录

石小竹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025-0

2013 年 月第 1 版 开本

2013 年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定价: 元

目 录

第二讲	1
第三讲	10
第四讲	18
第五讲	27
第六讲	33
第七讲	44
第八讲	54
第九讲	66
第十讲	71
第十一讲	75
第十二讲	84
第十三讲	90
第十四讲	99
第十五讲	106
第十六讲	115
第十七讲	120
第十八讲	133
第十九讲	142

第二十讲·····	152
第二十一讲·····	160
第二十二讲·····	175
第二十三讲·····	183
第二十四讲·····	193
第二十五讲·····	202
第二十六讲·····	210
第二十七讲·····	222
第二十八讲·····	231
第二十九讲·····	241
第三十讲·····	251
论语言的形成,以及初始语言与复合语言的不同特征·····	270
附录:已故亚当·斯密博士的轶闻·····	298

第二讲

11月19日,星期五

追求明晰的文风,不仅要避免同义词带来的歧义,还要尽量使用本国的语言。外来语汇或许亦能表达相同的意义,但是其表现力却永远比不上那些我们已经用熟并且深谙其根脉的本土语汇。不妨以 Unfold 这个词为例:这是一个古老的英语词汇,由英语词根派生而来,意思也非常明白易懂。然而,近些年来,这个词却莫名其妙地被一个无论在表现力还是意蕴上都不及它一半的法语词(即 *Develope*)挤出了日常使用的领域。后者的词义虽与 *unfold* 相当,但是对于英语读者来说,它在意念的表达上总让人感觉不甚到位。[同样,*unravell* 一词也被 *Explicate* 取而代之。]^①当然,久而久之,外来语汇也可能逐渐同化于本国语,变得和我们的母语一样亲切,这时我们便可自如驾驭它们了。然而即便如此,由于我们对不同词汇的熟悉程度不同,这些词的表现力仍有强弱之分。例如,*unsufferable* 和 *intollerable* 都是源自拉丁语的复合词,它们的词根也意义相当,但是二者的语效却明显不同。究其缘故,乃因 *Untollerable* 一词进入英语的时间还不够长,尚未获得同样的表

^① 此句为第二位记录者的笔迹,以方括号标出,以示区别。下同。

现力。我们可以用 *unsufferable* 来形容暴君的酷政教人忍无可忍,但是要形容炎夏酷暑令人难以忍受,则须换用 *untolerable* 这个词。*Insufferable* 能够体现我们对暴君恶行的愤慨之情,而 *intolerable* 却不具备这层意思,只能表现炎炎烈日让人感到不适的事实。^①

在这一点上,英语的使用恐怕较其他任何一种语言更需多加注意。在我们的语言中,本土词汇不断地受到外来新词的排挤,以致现今本土词汇在英语词汇总量中只占到很少一部分,并且这个比例仍在不断缩小。这或许是由于英语的一大特点,即大量使用外来语汇来构造复合词。[在所有作家当中,对这个问题关切最深的非斯威夫特(Swift)^②莫属。可以说,他的语言比其他任何英语作家都更有英国味道。]英语中的大多数文艺术语和复合词都来自其他语言,因而,那些不懂外语的下层民众就会对本国语言中的这部分词汇感到一头雾水。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到,这些人在使用上述词汇时常有词不达意的现象。希腊人也使用复合词,不过,其构词是以本国词汇作为基础的,所以他们的语言十分浅显,就连最普通的黔首百姓也完全听得懂那些艺术语汇,明白艺术家、哲学家口中的话语。比如,一个没学过拉丁语的英国人恐怕不懂得什么叫 *Triangle*,但若换成意大利人,他马上就能明白 *triangolo* 的意思;若是对荷兰人说 *thrienuik*,他也一听便懂。

① 示例中单词的拼法,如 *intolerable*、*untolerable* 等均依笔记中的原文。另请读者注意,这里常将前缀 *un-* 和 *in-* 混用。

② 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英国-爱尔兰政论家、讽刺小说家,《格利弗游记》的作者。

我们不仅要使用纯正的、符合本国语言习惯的英语,更要让自己的语言符合这个国家里特定人群的用语习惯。这里所谓的“特定人群”,无疑是那些社会地位较高、具备良好教养的人群。他们的行为举止落落大方,令人赏心悦目,以至与其相关的一切均给我们留下良好的印象。〔人们常说,在英国和法国,上流社会女士们的言谈是语言的最佳典范,因为她们的举止谈吐优雅亲切,令人如沐春风。大体而言,凡令人愉快的事物总能以自身的这种特点感染它所伴随之物,使之在人们心目中留下更深的印象。〕因此,我们也会喜爱他们的衣着打扮和言谈方式。反之,很多人说话的用词、姿态或衣着特点令人感到其格调粗鄙,虽然他们的语言也很生动传神、并且非常通俗,可是倘若从一位绅士的嘴里讲出来,就会显得不成体统。在英格兰大众当中,或许十成中有九成在讲方言土语,把“I will do it”说成“Is’e dot”,但是有身份的绅士却不宜如此谈吐,否则必定难逃粗俗之名。我们自然会期待这些上流人士在语言的使用上能够优雅合宜、超越粗鄙小民的水准;但是,即或他们的语言并不具备这份优雅,我们往往依然欣赏他们那个圈子里通行的言谈方式;这是因为我们欣赏他们的行为举止,并在其举止与言谈之间建立了关联。我们关于合宜性的观念是依据人们的习俗而形成的,而纯正风格的标准则滥觞于上流社会的习俗。〔由于上流社会人士经常出入于宫廷,因而我们的语言标准便大体上向宫廷语言看齐。而在那些诸侯割据的国家里,由于其精英人群分散于不同地点,我们便不能指望找到任何普遍的标准。所以,我们看到,在古希腊诸城邦中(现代的意大利也是如此),尽管雅典人在其他方面都略占优势,唯独在语言上却不能——各个城邦都固守

自己的方言,拒绝服从他人的喜好。』

在行文上,我们还须注意调整语序,以便清楚明白地传达句意,无需仰仗排字工人替你精确地置入重音符号,或是指望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心有灵犀地懂得强调特定的字词。蒲伯(Pope)先生的文句就经常出现这方面的问题。比如他的那句“Born but to die, and reasoning but to err”^①——我们阅读此句时,若把重音放在两个分句中的“but”上,会是一种意思,而当你重读前句中的“born”和后句中的“reasoning”,整句话的意思便会大相径庭。[依我看来,蒲伯先生的本意似为前者,^②而沃伯顿(Warburton)先生的意见与我恰恰相反。然而,假如沃伯顿先生的理解正确无误,蒲伯先生在创作此句时倒不如用“though”这个词来代替“but”,如此便可消除任何歧义;^③虽然经过那样一改,依照通常理解中最明显的意思来解读,这个句子的表现力便弱了许多。]而在下面这个例子中,则很难看清 death 一词究竟充当着何种句子成分:

great master death and god adore.^④

可以看到,如果我们在 death 之前或之后插入停顿,将使此句的意思变得大不一样。

[这里我们还可注意到,在句子成分的起始处置入“and”一

① 亚历山大·蒲伯(Alexander Pope,1688—1744年),18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此句选自他的《人论》(*Essay on Man*),ii.10。

② 即所谓“生而将死,虑而必失”的意思。

③ 可参考斯密在《评约翰逊的英语词典》(*Review of Johnson's Dictionary*)一文对于 but 词条的探讨。《亚当·斯密哲学文集》,商务印书馆,p252。

④ 引自《人论》,i.92。蒲伯的原文为“teacher Death”。

词,几乎总是不妥的。虽然也有极少数时候,可以用 and 作为句子的开头。假如以此作为判断依据,此句便无歧义之虞了。]

我们还须着意避免另一个容易产生歧义之处,就是交代不清动词所跟的主语,或形容词所修饰的名词。古代语言要比现代语言更容易造成这种含糊不清的状况,因为其词序安排的随意性更大。以尤维纳利斯(Juvenal)^①的一句话为例:“Nobilitas sola atque unica Virtus”^②,此句中的疑问在于,我们看不出“sola”这个词所修饰的究竟是“virtus”还是“Nobilitas”。

下面一个例句,则因无法确定动词跟从的主语而致使语义不清:

In this alone beasts do the men excel.^③

从字面上看,人们很容易认为,作者想说“唯独在这一点上,动物要高于人类”,而实际上作者的意思却恰恰相反。

[此类错误在修昔底德(Thucidides)、色诺芬(Xenophon)等最优秀的作家笔下极少出现;克拉克博士(Dr Clerk)^④曾经宣称,他在荷马的所有作品中,只发现了一处这样的错误。实际上,既然荷马的其他文字都如此精确,那么这个错处很可能源于其他某种原因,比如誊写者的笔下讹误。荷马的众多作品由上古流传至今,竟

① 尤维纳利斯(公元 55 年~127 年左右),古罗马讽刺诗人。

② 诗人原句为“nobilitas sola est atque unica uirtus”。(“天下之真高贵者,唯美德耳”。)

③ 此句出处不明。

④ 指哲学家塞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 1675—1729),他在 1729 年曾经翻译编撰了《伊利亚特》的英文译本。

未孱杂更多的此类错误,实在很了不起,同时,这也印证了荷马史诗的语言具有令人叹服的准确性。

说到欠缺这种优秀品质的行文,沃勒(Waller)先生^①再次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醒目的例子,而且,由于他在写作时极少顾及语法规则,致使读者有时很难把握他的语意。而对于其他一些文风晦涩的作者,我们通常可以通过语法分析来揭示其文句的真实意思。《特征》一书^②在这方面显得尤为欠缺,从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手到拈来的分析对象。』

遵循自然的行文顺序,避免多余的插入语和冗词,同样大大有助于形成明晰的风格。这就是所谓“文笔流畅”的精髓所在。这样的文字能把作者的意思顺畅而自然地传达到位,让人不必前翻后查,费力揣摩作者的意图。[当一篇作品中没有多余的辞藻,字字平实洗练,言之有物,我们便可称之为“行文精确”;尽管“精确”一词常被用于指称以普林(Prim)^③等清教作家为代表的那种呆板做作的文风。』

在这方面最杰出的作家当数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④和斯威夫特;他们的文风是如此平易,读者哪怕处在半睡半醒状态也能

① 埃德蒙·沃勒(Edmund Waller,1606—1687),英国诗人。

② 原文写作“characterists”,疑为“characteristics”之讹。有可能指第三任沙夫茨伯里伯爵安东尼·A.库珀(Anthony Ashley Cooper)的论文集《论人、风俗、舆论和时代的特征》(*Characteristick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1711)。

③ Prim为Prynne之讹,指威廉·普林(William Prynne,1600—1669),清教律师、评论家,撰有《演员一流氓》(*Histrion-Mastix*,1633)等大量宣传清教的小册子。1637年6月,因利用小册子诽谤政府和大主教,遭到鞭打、带枷示众和割耳。

④ 博林布鲁克子爵(Henry St. John Bolingbroke,1678—1751)、英国政治家、演说家和作家。

跟不上行文的发展。〔哪怕其中的句子极长,就像《论美德》的结尾处那样。^①〕或者,即便我们无意中漏看了一、两个词,也无碍于对句意的理解,因为句中的其他部分在输入我们的头脑时,已经自然地连络为一体,令我们晓得了句子的大意。

另一方面,那些不遵循上述规则的作者,写出的作品往往晦涩难懂,一个人非得头脑完全清醒、并且非常用心地揣摩,才能弄清他们想要说些什么。沙夫茨伯里就常犯这种毛病,试图把太多的内容一古脑地堆在读者面前,让人感觉乱糟糟毫无章法。

此类文字在风格上翻译腔十足,表情达意有种生硬感,还常常不自觉地堆砌同义词。

一般说来,短句较长句的文风更加明晰,因为短句的意思比较容易一望而知。然而,我们在着重追求简洁文风的同时,还须注意不要失去行文的连贯性,这是一种写作者稍不留心就会犯下的毛病,而且极难察觉。其原因在于,我们在写作短句时,为求简练,往往省略一些连接词。相比之下,长句更适于精确的表述,并且忠实于习惯的表达法;而短句在这两方面很可能略逊一筹。萨卢斯特(Sallust)^②、塔西陀(Tacitus)和修昔底德(Thucydides)都是驾驭短句的高手。应当注意的是,简练的表达和短句只适用于单纯记录史实的历史著述,或者教谕式的作品。故尔,以上三位史学家自是此种写作风格的个中翘楚。然而这种风格对于演说家却相当不

^① “An Inquiry Concerning Virtue or Merit” (1699),此文作者并非博林布鲁克,而是沙夫茨伯里。载于文集《论人、风俗、舆论和时代的特征》。

^② 萨卢斯特(Gaius Sallustius Crispus,前86年~前34年),古罗马著名政治家和史学家,是用拉丁语写作古罗马共和国纪事的第一人。主要作品有《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等。

适合：因为演说的目的在于煽情，平实朴素的文风对此起不到多大作用，它需要一种富于冲击力的、甚至有些夸张的表达风格。教喻式作品的作者一般都不会始终如一地坚守简明的风格，虽说这种风格对他们很适合。在这类作者当中，唯有亚里士多德是个例外，他的全部作品一贯禀承这种风格，从无偏离。其他人则常常在不知不觉中转入雄辩的慷慨陈词。

通常所谓的修饰性语言，诸如比喻、象征等表达手法，往往会使文章的风格显得隐晦而繁复。太过用心地寻求花样翻新的表达，也往往使人感觉不知所云。在我知道的所有作家当中，最容易犯这种错误的要算沙夫茨伯里伯爵。他文集的第三卷^①主要讨论沉思和内心的自省，作者发明了无数种称谓来形容这一行为，一个比一个更难理解：比如，“在一个人的内心形成多重性的自言自语”，等等。在另一处，他把自己的头脑比喻成被心灵愚弄的受骗者；还有一处说道，他是如此急切地渴望得到某物，以至情不自禁地认为自己肯定会得到它。不过，显而易见的是，这位作家刻意地要让自己笔下的文字超乎常轨，为了追求一种高贵的风格，从来不肯使用平常的语句，甚至抛弃了事物的常用名称。难怪我们会发现，他作品中的表达方式倘若放在寻常会话中，无不显得古怪。他的这种倾向已经严重到了不肯直呼人名的地步——在他笔下，摩西(Moses)被称作“犹太立法者”、色诺芬(Xenophon)被称作“年轻武士”，柏拉图则是“出身高贵的哲人”；而他的那篇显然旨在证

^① “*Soliloquy or Advice to an Author*”第一章及第三章，载于文集《论人、风俗、舆论和时代的特征》第三卷。

明神的存在的论著，^①全文竟然不见一个“神”字，只用“至高的存在”、“至高的智慧”或“全知者”等等称呼来指代神。

[频频使用代词不太适合简明的文风，因为读者需要费神去查找被指代的对象究竟是哪一个；不过，当指代对象再次出现于句中的次要位置时，则是使用代词的适当时机。但在这种情况下，重复原词会给句子增添一种强调性的力量。]

我们完全可以在这里继续讨论以上内容，以及句子形式的适当变化，探讨我们的语言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容许这种变化。然而，鉴于此类内容未免过于乏味，我们有必要完全略过对各种词类的讨论，开始以其他语言作为参照系来评价我们自己的语言。为此，接下来我们不妨略加铺垫，大略地讲一讲语言的起源和发展模式。

^① “A Letter Concerning Enthusiasm”四~五章，载于文集《论人、风俗、舆论和时代的特征》。

第三讲

11月22日,星期一

斯密先生: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①

在人类发明语言的过程中,最先问世的,很可能是表示实际存在的那一类词汇,即所谓的名词性实词。当两个野蛮人彼此相遇,并在同一个地方居住下来,他们恐怕不久就会尝试着给周边各种最常见的、对他们来说关系重大的事物命名。比如,他们居住的山洞、常去采摘果实的那棵树、为他们提供饮水的那一孔泉,很快都会拥有其特定名称,因为这两个野蛮人在相互交流中常常需要提到这些,所以他们会一致同意用某种符号来指称它们,以便达到交流的目的。

此后,当他们再遇到别的树木、山洞和泉眼,并需要在交谈中提起它们时,就会自然而然地借用之前对同类事物的冠名。由于山洞、树木等实体物质的概念和用于指称它们的词语之间存在关联,令人自然地欲将同属一类的事物纳入同一个名称之下。于是,原被用于指称特定的单个物体的词就逐渐成为指称某一类物体的专属名词。[随着这些野蛮人认知范围的扩展,他们不仅能为周围

^① 这篇讲稿后经修改,收入 Thomas Beckett 和 Peter Abram de Hondt 出版的《哲学杂记》(*The Philological Miscellany*, 1761, 伦敦)。

有限的几种事物命名,而且还有机会发明一些词汇来表现上述事物之间的关系。』

然而,随着野蛮人接触到的事物成倍递增,这些名词已经不足以准确地区分各种事物了;因此,他们只得发明一些办法来描述事物之间的特定关系或者事物的独特性质。要做到这一点,通常的手段是使用介词或形容词。以上内容涉及到通用名词最初的产生过程,卢梭(Rousseau)先生曾对此问题感到疑惑难解^①——他不知道该如何解释通用名词的产生,因为这需要抽象思维和所谓的归纳概括能力,而按照卢梭先生的思路,语言刚刚形成的野蛮人是不太可能拥有上述能力的。例如,野蛮人在提到特定的某一棵树时,可能会说,“山洞顶上的那棵树”,这样对方就明白了。但是介词的指代能力毕竟是有限的,于是形容词便被引入到语言当中:比如,他们可能会说“那棵绿树”,从而把某一棵青枝绿叶的树和并非绿色的树区分开来。与名词性实词相比,形容词的发明对脑力的要求更高,其原因如下:一个形容词所表示的物质属性永远无法在抽象意义上被感知,它总是具体地呈现于这样或那样的实体物质中,因此,要从中提炼形成表示这样一种属性的词汇,必须经过大量的抽象思维。另外,此种属性虽然是一种普遍的特质,却存在于林林总总的事物当中,人们必须首先从一些个别的物体来认识它、形成相关概念。因此,可以想见,这些形容词的形成应当先于与之相关的描述事物属性的名词性实词。例如,“绿的”(Green)这个形容词要比表现“绿”这个概念的名词(Greenness)出现得早,这是

^① 让-雅克·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当中,做过这方面的讨论。